

儿科医学院观摩教学制度

观摩教学是体现学院教学能力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及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教师之间教学理论和方法的学习探讨与改进,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观摩教学,切实全面促进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升,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组织形式: 教学办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召集各教研室推荐优秀教师作为观摩教学授课人,制定观摩教学计划;采用随堂观摩或专场观摩等形式,组织教师参加观摩教学活动。

二、观摩时间: 每学期安排3次观摩教学活动,贯穿学期初、中、末各阶段。

三、参加人员: 各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学院所属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四、具体要求

1. 授课教师课堂形式不限,可采用多媒体教学或传统教学等手段。
2. 各教研室须积极组织所属教师参加,并要求做好记录,观摩结束认真进行研讨、评议和总结。
3. 相关教师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事情者,应提前向教学办请假,考勤结果纳入教学工作考核。
4. 参加人员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儿科医学院

2021年9月1日